

正本

財團法人大仙寺 函

地 址：台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1號

連絡人：堅愍師父

電 話：06-6852143

受文者：白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108財團仙德字第108072號

附 件：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1份

主旨：函送本法人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(請各校依需求自行列印之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申請日期108年9月16日至9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郵寄申請者依郵戳為憑)。

正本：白河區：白河國民小學、玉豐國民小學、竹門國民小學、內角國民小學、仙草國民小學、河東國民小學、大竹國民小學、白河國民中學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及

中埔鄉：同仁國民小學、沄水國民小學、中埔國民中學

副本：當家師父、會計財務人員

董事長吳德久

財團法人大仙寺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凡就讀本區各國小、白河國中、白河商工及中埔鄉同仁國小、沄水國小、中埔國中之學生由本寺發函通知各級學校且須學校統一提出申請。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：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)、持有區公所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、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學校出具證明者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或公告，原申請書是否錄取恕不退件。經本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助學規定：
 - (一)、學校成績單(學習成績 60 分以上)。
 - (二)、操行成績懲罰欄不得有大過、小過、警告、留校察看之記錄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，以及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郵寄申請者依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申請地點：住址：73257 台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 1 號。
郵寄申請者信封上請註明〈申請助學金〉。
- 五、助學名額：符合申請辦法相關條文即予發放。
- 六、助學金額：
 - (一)、高中職校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4,000 元。
 - (二)、國中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3,000 元。
 - (三)、國小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2,000 元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、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、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一份，須加蓋學校證明章，否則無效論。
 - (三)、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(四)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 - (五)、區公所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
 - (六)、學校出具證明一份。
 - (七)、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受理申請。
- 八、聯絡電話：06-6852143、6852113。